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8日，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位于自贡市高新区板仓路159号（原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旧址）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征用原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旧址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22326.17m²（利用原有建筑面积21701.76m²，新建建筑面积624.41m²），建设住院区、医技区、医务区、物资保障区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利用废弃工业厂房应急改造建设500张床位的方舱医院。

本项目不设置生物实验室，本次验收不涉及放射科等辐射相关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各地有效防范局部传染爆发增长的特征，自贡在全川及川南周边城市持续发现疫情的情况下，自贡市政府2022年7月19日召开新冠疫情防控紧急会，会议根据中央、省级政府的疫情防控指示精神，结合自贡及周边地市出现的现实情况，决定未雨绸缪建设方舱医院。

高新区方舱医院由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高新区放舱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自发[2022]项批新 143 号）。

2022 年 12 月，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迪远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自环审批[2023]36 号文件给予批复。

因项目是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须加快启动方舱医院建设，根据《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37 号）第三条规定，“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工程项目”属抢险救灾工程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1 日工程竣工，环评手续为后补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8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主体工程住院区、医技区、医务区、物资保障区等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因疫情原因，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未启动使用，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未投入使用，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验收。

后期若再次启用，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水自动监测等环保措施要求，并进行补充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方可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验收范围内的建

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医院污染区及缓冲区废气采取的措施：在室内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并加装过滤消毒系统，采取层流通风；采用常规消毒措施定期消毒；利用紫外线灯车分别对地面及物品表面和室内外空气进行消毒；加强对医院的自然通风。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紫外光消毒+生物除臭”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医疗废物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紫外线灯管定期进行消毒；室内设置排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配置的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项目住院区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人员废水、车辆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用于核酸监测的实验样品和实验过程的前三次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余不作为危废处理的废水由管道引至院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其他废水一并处理。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调节池(预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A²O+强化消毒)”的处理工艺。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增加消声器，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以及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相应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感染类生活垃圾收集至相应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负压通风系统废滤材收集至相应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至相应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更换后的废紫外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感染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加工单位处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板仓工业园区，征用原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旧址进行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符合用地要求。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临时用地恢复效果良好。

(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采取措施后，无废水外排；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项目住院区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人员废水、车辆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用于核酸监测的实验样品和实验过程的前三次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余不作为危废处理的废水由管道引至院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其他废水一并处理。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调节池(预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A²O+强化消毒)”的处理工艺。但项目未投入运行，无废水产生排放。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医院污染区及缓冲区内设置了独立的通风系统并加装过滤消毒系统，含病菌废气通过消毒后，经通风橱引至所在建筑顶排放；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内部处于负压状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类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及吸附作用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由引风机统一收集后采用“UV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于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未投入运行，无废气产生排放。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厂房内，在设备选型上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根据调查了解，项目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营运期项目建设了医疗固废暂存间，但是项目未运行，无固废产生。

(6)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未发生环境扰民事故。

(6)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因疫情原因该项目未投入使用，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若后期项目进行拆除，应加强拆除工作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拆除过程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二）后期若再次启用，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水自动监测等环保措施要求，并进行补充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方可运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高新区方舱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建军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95579881	李建军
	李毕强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7345160621	李毕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7305	李莉
	陈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26	陈平
	孙中海	宜宾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027524	孙中海